## 歐盟憲法終於達成協議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教育文化簡訊電子報

education and culture at a glance, July 2004

歐盟高峰會終於在二00四年六月十八日同意歐盟憲法(European Constitution)的內容,這份長達265頁憲章旨在簡化決策程序與釐清歐盟的權力與宗旨,這份歐盟憲法須等到廿五會員國全部正式批准後才生效,大約需花兩年時間,而且許多國家將以公投方式(referendum)表決是否同意這份歐盟憲法。

歐盟有六項專屬權責 (exclusive competences) 如競爭法、貨幣政策、共同商業政策、關稅同盟、海洋生物資源保護及有關歐盟立法的決議。這項六項專屬權責只有歐盟才能掌管負責與立法,而不是在各會員國內立法訂定。歐盟與各會員國共同負責的權限 (shared competence) 部份,新增能源、太空與領土等三領域,另外歐盟扮演支援、協調與補充角色又新添觀光、運動與行政合作等三項。

歐盟憲法中增加運動乙節,為未來運動計畫提供法源依據,如今年創辦的歐洲運動教育年,歐盟憲法明載「歐盟將致力推廣運動在社會與教育的功能」,歐盟的計畫將目標在發展歐洲取向的運動,並發揚運動家,尤其年輕運動家的體能與道德精神。

教育、訓練、青年與運動事務是由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掌職,都已在明訂在歐盟 憲法中,因此歐盟青年計畫也完全受到認可,其鼓勵青年交換與社會-教育訓練 者交換,及鼓勵年輕人參與歐洲民主生活。

至於文化領域,歐盟有關文化的決議必須採取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 voting),要求票數應佔全體會員國的 55%,並代表歐盟總人口數的 65%以上。為了改進歐盟的決策過程,條件多數決是歐盟憲法的主要特色之一,但處理文化產品與服務的國際貿易必須全體一致通過。

歐盟執委會文教執委蕾汀女士熱烈歡迎這項通過案,表示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負責的教育與文化政策已受到合法認可與加強,不需再質疑歐盟在教育、訓練、視聽與文化政策、青年、運動等計畫的重要性。